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

《富源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富政规〔2019〕2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办、局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，除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外，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附属部门，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，已设奖项应及时清理并取消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富源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富政发〔2009〕45号）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19年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